附件2：

供货商声明

三明市沙县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单位就参加贵集团公司办公用品（设备）及服务采购供应商建库和今后供货工作，做出以下郑重声明和承诺：

1. 本单位保证报名递交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的。
2. 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出让投标资格，不向组织单位和评审人员行贿。
3. 本单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；没有处于财产补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的状态；2019年以来没有处于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；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，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；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4. 本单位供货保证不高于市场价格。

本单位违反上述保证，或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，经查实，本单位愿意取消入库资格，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